

附表二

國立中興大學 115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招生入學
未完成報名手續/不符報名資格 退費申請表

(本表請寄：402202 臺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「國立中興大學招生暨資訊組」收)

考生姓名		繳費代碼											
身分證字號		<table border="1"> <tr> 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 </tr> </table>											
報考學系		學系、學程_____組											
聯絡電話		(日): (手機):											
退費原因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完成報名手續(未於期限內上傳審查資料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招生單位審查為資格不符											
退費轉帳郵局或銀行	銀行	銀行: 分行:	<table border="1"> <tr> <td colspan="2">帳號</td> <td>戶名(限申請人本人)</td> </tr> <tr> <td colspan="2"></td> <td></td> </tr> </table>	帳號		戶名(限申請人本人)							
	帳號		戶名(限申請人本人)										
郵局	郵局	局號	<table border="1"> <tr> <td colspan="2">帳號</td> <td>戶名(限申請人本人)</td> </tr> <tr> <td colspan="2"></td> <td></td> </tr> </table>	帳號		戶名(限申請人本人)							
帳號		戶名(限申請人本人)											
應附證件 (不予退還)		1.繳費收據正本(ATM 交易明細表或臨櫃繳費收據聯)。 2.身份證正反面影本。 3.退費帳號存摺正面影本。											
審查 (考生勿填)		招生委員會章戳：											
備註		1.報名手續完成後，符合報考資格之考生所繳報名費一律不予退還。「已繳交報名費」且「未完成報名手續」或「經招生單位審查為資格不符」者，可申請退費(扣除作業費 200 元，餘額退還考生)。 2.請填妥本申請表並貼足郵資連同應附證件，於報名截止後 7 天內(以中華郵政郵戳為憑)，郵寄至「402202 臺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國立中興大學招生暨資訊組」收。 3.證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，一概不予受理。如有疑問，請電洽進修學士班教務辦公室 04-22840854#16。 5.如經審核通過，本校出納組約於 115 年 9 月下旬撥款至申請帳戶。											